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鄭舜介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新增藥物「Apo-Go Pen 10mg/mL, 3mL (apomorphine, B023000216)」為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品項，並自99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10日健保審字第0990027031號公告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舜介
99.5.17

副本

文 文 編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編 號
1251	99 5 11 16: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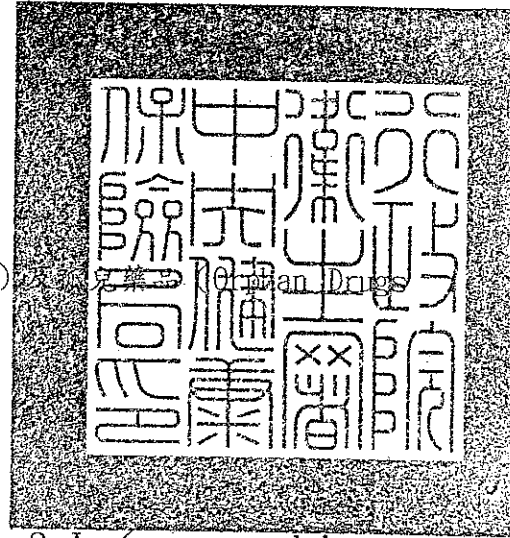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2703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(Essential Drugs) 及孤兒藥品 (Orphan Drugs) 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藥物「Apo-Go Pen 10mg/mL, 3mL (apomorphine, B023000216)」為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、本局97年7月23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412號令公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(Essential Drugs) 及孤兒藥品 (Orphan Drugs) 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」及99年3月11日全民健康保險第8屆第12次藥事小組會議紀錄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發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局長 鄭守夏